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制定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的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，制定公司《公司关于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行动方案”），以持续优化经营、改善治理，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，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本方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深耕主业经营，强化创新驱动，提升核心竞争力

公司主要从事百货零售业务，同时与罗森开展战略合作拓展便利店业务版图。此外，公司还涉及部分房地产开发项目，除少量纯住宅开发外，多数为百货门店配套的自建综合体。目前运营中的门店均位于所在城市核心商圈，地理位置优势明显。凭借多年积累的品牌认知度、专业化的运营能力和精细化的管理实践，公司在区域内保持领先地位。

未来，公司将继续聚焦零售主业，围绕调整结构、挖掘现有资源潜力、开拓新增长点的发展思路，持续优化商品组合与服务体验，加大创新营销力度，强化线上线下协同运营能力，不断提升经营效率和品牌影响力，着力打造以优质商品和贴心服务为核心的企业竞争优势。具体举措如下：

（一）聚焦核心主业，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

公司将继续深耕主业，深入挖掘现有资源潜力，始终把消费者需求放在第一位，不断改善服务体验。积极开拓新市场，推出更多符合消费趋势的新品和服务，持续调整品牌结构，更好地满足消费者多元化和个性化的需求，逐步形成自己的特色。同时，注重门店环境打造，持续完善儿童娱乐区、美食广场、文化交流空间等特色区域，为顾客营造更丰富且多元的购物场景。

（二）加快数字化转型，提升运营效率

数字化转型是零售行业的大趋势，对提升运营效率、增强竞争力、推动创新都很关键。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数字化建设，强化数据采集和处理能力，为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持。同时，积极探索“人工智能+消费”的应用场景，推动 AI 技术在客流分析、智能导购、库存优化等业务场景落地，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，为消费者提供更便捷智能的购物体验。

（三）优化供应链管理，提升商品竞争力

公司将持续推进品类管理优化，为消费者提供更丰富的商品选择和更可靠的品质保障。建立科学的品类结构，制定差异化的品类发展策略，持续优化选品逻辑和汰换规则，提升商品吸引力和盈利能力，实现业务端全覆盖。同时，加强供应链体系建设，与供应商建立稳定互信的合作关系，保障商品品质和供应稳定性，提升商品性价比和市场竞争力。持续优化商品展示方式和陈列布局，创新促销手段，提高商品曝光度和销售转化率。

二、强化公司治理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

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持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。

在信息披露方面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披露义务，持续提升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编制质量。2026 年，公司将结合最新监管要求，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内容，围绕投资者关注重点，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，做到简洁明了、通俗易懂，更好传递公司经营发展情况。

三、加强投资者互动交流，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

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结合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，突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披露对投资决策有参考价值的信息，努力构建满足投资者需求的信息沟通机制，更好地传递公司价值，增进投资者对企业的了解和认同。公司将持续完善多元化沟通渠道，通过业绩说明会、上证 e 互动平台、投资者热线、股东会、投资者调研等多种方式，加强与投资者的常态化交流互动，切实保障沟通渠道畅通，及时传递公司经营动态和发展规划。

公司始终将股东利益放在首要位置，聚焦百货零售主业，明确市场定位，精耕细作日常运营，不断提升市场影响力。后续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、战略发

展规划以及业务资金需求，提升盈利能力同时争取早日实现现金分红，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，构建长期、稳定、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，提升投资者获得感，坚决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今后公司将持续评估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，聚焦主业发展，提升经营业绩，完善公司治理，以务实行动回报投资者信任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维护公司市场形象。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、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